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 學年度第 學期**  | * **休學**
* **退學**
 | **申請書** |
|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※休學以1年為限，期滿未註冊以自動退學論，續休者請重新申請 |
| 學 制 | □四技󠆸 □二技 | 系 別 |  | 班　別 |  年 班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 性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電 話 |  | 手 機 |  |
| 郵寄地址 | □□□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休學期限 | □休學**一學年**至 年 月止 | 家長姓名 |  |
| □休學**一學期**至 年 月止 | 家長手機 |  |
| 休退學原因 |  |
| 兵役狀況（女生免填） | 戶籍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縣/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 鄉/鎮/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村/里□免役□未服役□補充兵□替代役□一般役： 軍 兵 |
| 導師簽章(延修及續休免簽) |  | 系科主任簽章 |  |
| 圖書館(中商大樓1樓) |  | 系科承辦人 |  |
| 學務組（就學貸款） |  | 諮商輔導組(活動中心2樓) |  |
| 學務組（平安保險） |  | 綜合業務組組長 |  |
| 學務組（兵役承辦） | 影印此申請書存參，以俾後續辦理 | 學務組組長 |  |
| 註冊組 | □回郵信封（自付8元郵資） □郵寄影本（加蓋註冊章）□收回學生證□未領學生證□自行保管學生證□遺失學生證（線上掛失）□輸入休（退）學資料□已註冊□未註冊□已退費(附退費申請書）□未退費□更改地址、電話□已註銷學生證※**本人已滿18歲自行負責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簽名) **註冊組經辦：** |
| 註冊組組長 |  | 進修部主任 |  |
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
| 文件編號 | NTCUST-PIMS-D-010 | 機密等級 | 內部使用 | 版次 | 1.1 |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🞎 (1)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4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🞎 (2) 本校因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3個月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🞎 (3) 本校因執行校園IC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1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家長姓名、休學原因、家長連絡資料等。
2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3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5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6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7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8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9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 **□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**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